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320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 期），其中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石排利丰店销售的武昌鱼（淡水鱼）产品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石排利丰店销售的武昌鱼（淡水鱼）产品（购进日期：2025-06-02），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如实说明来源，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及时主动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截至目前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1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武昌鱼（淡水鱼）中，不合格应是养殖环节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